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8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由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公司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1年5月23日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和章程細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股份、提

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於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訂立合同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

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且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時已知悉其利益存在，則必須在有關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與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該等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x)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措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會受益的購股權計劃；或(y)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概不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這是由於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任何特權或利益所致。

(v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有關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薪酬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段期間的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他們所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他們所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所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有權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概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席位。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添席位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被違反而提出索賠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其須遵守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以過半數贊成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情況，董事長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有關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分別附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可擁有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所規限，而上述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若允許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當中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若允許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章程細則中或根據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

式法定代表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如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賬目、有關該等收支進行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實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隨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

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行寄發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審計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若然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發出通告。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的薪酬；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對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予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過戶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該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該等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該等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如該等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如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向其不予批准轉讓股份的人士進行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過戶文件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釐定須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過戶文件已妥善蓋印(如適用),且轉讓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該等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過戶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

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相關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待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以郵件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地址。

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各自承擔，而向銀行提交支票或認股權證並獲銀行就此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而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並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有關股東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有關股東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所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繳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

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及在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最少兩(2)小時，如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繳付最多1.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款額。

(q) 各會議及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人）。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如公司股東由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人代其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時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分派可供分派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予以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由股東按比例承擔。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藉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原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單一類別財產或多類不同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按擁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如(i)就有關股份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顯示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有關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而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滿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提供《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完整描述（此等條文可能與擁有權益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一筆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按照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規限下）；(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得其同意，包括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其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為本公司、其附屬公

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誠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予以更改均屬合法，惟該等股份為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就購回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則除非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就購回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的股份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被視作已撤銷，除非根據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定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如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應於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關於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均屬無效，且於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無投票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任何時候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無論是就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且不得對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配）作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一家公司的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利潤中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所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預期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且過失方為擁有公司控制權的人士，及(c) 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經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拆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任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中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進行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8月17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若干文據或將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如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該等權利，則其具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否位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要求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形式之相同形式予以存置。公司須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點，促使存置一份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就《公司法》而言，任何該等副本於任何方面均應視作股東名冊總冊的一部分。《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且根據其大綱或章程細則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在註冊成立後一年內沒有開展業務（或中止業務達一年），或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如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如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所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

的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標的股份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通過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不公平手法逼迫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規定者除外(例如宣稱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獲得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